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500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35000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0001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3886次會議院長提示第一項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第 3886 次會議

- 一、新北市某高中附設國中部近日發生震驚社會的割頸事件，面對早逝的生命尤其令人感到不捨及痛心。當中所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，我特別責成林萬億政委在下週召開會議，邀請司法院、六個直轄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，希望讓我們的孩子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中愉快認真的學習，更重要的是，對於特定學生的受教機會我們還是要給予包容，提供更好的輔導，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，方才高雄市林副市長也特別提供相關的經驗，如何透過民間組織的力量共同協助學校老師及家長，也希望能在下週的會議上和大家分享。我們深切期盼讓每個孩子能夠努力追求理想，成為臺灣的明日之星。